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检察院是地方人民检察机关，在辖区内通过依法行使检察权，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二) 机构设置。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检察院下设职务犯罪侦查局、公诉科、侦查监督科、刑事执行检察科、职务犯罪预防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举报中心）、办公室、检察技术科、法律政策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案件管理中心、监察室、政治处、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室、龙水检察室、万古检察室、三驱检察室。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3,685.16 万元，支出总计 3,685.16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数相比，收支增加 579.21 万元、增长 18.65%，主要原因是我院案件数量较往年有大幅增加，办案成本上升；司法体制改革政策性增资、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新增检务保障信息系统等一次性项目支出。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685.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01.80 万元，占 95.02%；其他收入 183.36 万元，占 4.98%。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685.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3.79 万元，占 74.18%；项目支出 951.37 万元，占 25.82%。

本部门 2017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2017 年度严格执行预算法规定，收支持平，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501.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5.85 万元，增长 12.74%。主要原因是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新增员额绩效奖金、新增电子检务工程建设一次性项目支出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95.75 万元，增长 9.2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电子检务工程专项经费、检察业务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

险缴费、减少了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预算 295.75 万元。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01.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5.85 万元，增长 12.74%。主要原因是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新增员额制绩效奖金、新增电子检务工程建设一次性项目支出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95.75 万元，增长 9.22%。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电子检务工程专项经费等支出为当年新增项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解决。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030.20 万元，占 86.5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46.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新增电子检务工程建设一次性项目支出、检察办案经费等；教育支出 6.18 万元，占 0.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64.16 万元，占 7.5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1.0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3 月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5.18 万元，占 3.0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08 万元，占 2.7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50.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56.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38.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新增员额制绩效奖金,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新增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培训支出、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594.27万元,较上年增加470.72万元,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导致办案履职成本上升,同时基本项目支出结构性调整。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07.4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7.84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83.4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去年实施公车改革,今年减少公务用车14辆,同时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今年没有达到报废年限、里程和提前报废的公务用车,未安排公务用车采购计划。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采购公务用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去年和今年都未采购公务用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92.64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财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4.6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71.07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实施公车改革,今年减少公务用车14辆,同时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

公务接待费14.8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省市财政厅到我部门学习调研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3.1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

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2.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7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7 辆；国内公务接待 174 批次，1,392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7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06.62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43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4.2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 2016 年增加 470.72 万元，增长 381.0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基本项目支出结构性调整，外加物价上涨导致办案履职成本上升。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0.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0.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对 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951.37 万元。9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951.3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良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提高本部门财务管理，提高资金履职效率，本部门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为契机，建立完善了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既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又满足部门内部管理需求的管理制度。同时本部门坚持经费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执行控制规范化、责任化，监督检查常态化、同步化。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四)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 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 其他资本性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43726328